

## 附件 2

#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专家组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专家组的作用，规范专家组的日常管理，保证专家组有效开展工作，根据《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水专项总体专家组、主题专家组和重点流域专家组日常管理、考核和动态调整以及保密和廉洁自律等。

**第三条** 专家组专家应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发扬科学民主和创新精神，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 第二章 专家组组成

### **第四条** 总体专家组的组成

（一）总体专家组专家由水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总体专家组由牵头组织部门组建，水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成立。

（二）总体专家组实行技术总师负责制，设技术总师 1 名，技

术副总师 2 名。技术总师全面负责总体专家组的工作，技术副总师协助技术总师开展工作。

（三）总体专家组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成员由各主题专家组秘书组成。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可纳入有关专家。

### **第五条 主题专家组的组成**

（一）主题专家组专家由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协商总体专家组推荐，主题专家组由牵头组织部门批准成立，主题专家组在总体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题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可视情况设特聘顾问。组长全面负责主题专家组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特聘顾问参与主题专家组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三）主题专家组设立主题秘书，协助专家组组长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 **第六条 重点流域专家组的组成**

（一）重点流域专家组专家由水专项管理办公室、相关省（市）级水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和总体专家组推荐，重点流域专家组由牵头组织部门批准成立。重点流域专家组在总体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二）重点流域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2 名，副组长 1~2 名。组长全面负责流域专家组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三）重点流域专家组设立流域秘书，协助组长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 第三章 日常工作制度

**第七条** 专家组会议由专家组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报送水专项管理办公室。专家组应妥善保存会议通知、上会材料、会议纪要以及签到表等资料。

**第八条** 专家组议定的立项建议、择优指南以及阶段和年度计划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专家组 2/3 以上专家同意并签字，并以专家组名义报送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同意人数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会议议定的事项无效。

**第九条** 专家组议定重大事项应由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征求水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组织部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管理部门意见，并向专家组反馈，专家组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相关内容。

**第十条** 专家组应及时凝练总结水专项阶段性研究进展和成果，并形成报告。对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以及行业或社会舆论关注的相关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咨询建议或应对措施等。

**第十一条** 专家组应组织开展专项内部技术交流、项目（课题）实施进展交流等，开展实地调研，并形成相关报告。面向社会的技术交流和涉及地方政府的考察调研，应该在水专项管理办公室组织下开展。

**第十二条** 专家组应积极配合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开展成果集成、宣传等工作，撰写或组织撰写相关成果宣传材料，审核相关项目（课题）提交的宣传材料。

**第十三条** 专家组专家应积极主动宣传水专项成果，相关材料

应报送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专家组每年年初应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末应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水专项管理办公室。

## 第四章 考核与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水专项专家组专家实行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受水专项领导小组委托，由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对专家组全体专家的考核。专家组特聘顾问不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重点从专家政治思想意识、履行专家职责及成效、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客观公正性等方面的表现；

（二）履行专家组职责，在专项实施中发挥的技术指导作用，以及取得的工作实效等情况；

（三）从事水专项工作的主动性、工作作风，投入时间情况等；

（四）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情况。

**第十七条** 专家组专家考核级次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种情况。其中，优秀级次不超过本专家组人数的40%。

（一）优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勤奋，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出色发挥专家作用，贡献突出。

（二）称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发挥专家作用，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三）不称职。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经常性缺席专家组活动，

或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在每年 12 月份进行。专家组全体专家填写《水专项专家年度工作考核表》（见附 1），由专家组组长提出考核意见，并提出考核级次建议，报水专项管理办公室。

**第十九条** 阶段考核一般在水专项每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进行。

（一）个人总结。专家组全体专家填写《水专项专家阶段工作考核表》（见附 2），经专家组组长审核，报水专项管理办公室。

（二）组建考核小组。水专项管理办公室负责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水专项领导小组成员、水专项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成员，水专项咨询组专家或总体专家组专家等组成。视情况，可邀请同行专家参加。

（三）述职评议。考核小组召开专家述职评议会议，专家组专家做个人述职。考核小组根据专家个人总结和个人述职情况，对专家组专家进行打分，形成考核意见。

（四）编制考核报告。考核小组总结考核工作，编制考核报告，并附专家组专家的考核打分表和考核表，报水专项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条** 水专项管理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报水专项领导小组批准，作为专家组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在水专项网站进行公布，并通报专家组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专家组专家做出调整：

- （一）专家组组长因工作需要提出增补或调整专家的建议；
- （二）考核不称职；
- （三）因个人原因，专家主动提出退出申请；

- (四) 接受在国外逗留时间超过一年的访问、工作、定居等邀请；
- (五) 不再从事本领域研究工作，或因工作调动，不宜再作为专家组专家；
- (六) 受到党政纪处分、刑事处罚或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等；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专家组专家职责。

**第二十二条**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由水专项管理办公室提出调整和增补建议，报水专项领导小组批准。

## **第五章 保密和廉洁自律**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保密规定》和《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保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严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恪守《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廉政规定》等有关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水专项管理办公室负责制订并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水专项总体专家组和主题专家组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应以本工作规则为依据制订各专家组的工作制度。

# 附 1

## 水专项专家年度工作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 位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所属专家组 及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参加水专项工作年度总结	(可加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20 年 月 日</p>						
专家组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20 年 月 日</p>						
水专项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专家个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 年 月 日</p>						
备注							

## 附 2

### 水专项专家阶段工作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 位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所属专家组 及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参加水 专项工作阶 段总结	(可加页)				签 名:	20 年 月 日	
考核 小组 考核 意见						20 年 月 日	
水专项 领导 小组 意见						20 年 月 日	
专家个人 意见					签 名:	20 年 月 日	
备注							